

富源县财政局 文件

富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富财农〔2020〕31号

关于下达统计局省级脱贫攻坚普查 工作经费的通知

富源县统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0〕3号）要求，按照《曲靖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省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曲财农〔2020〕26号）精神，现将省级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47.77万元下达给你局，此款列入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支出预

算。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云财脱贫组〔2020〕11号）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富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村)	=	161	个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在全县 161 个村(居)委会开展普查工作	是
原始数据采集(户)	>=	25619	户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对全县 2561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普查工作	是
质量指标							
普查指导员选聘	>=	30	个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按照每普查 1000 户左右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按每超过 300-1000 户增派 1 名普查指导员	是
普查员选聘	>=	264	个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每 200 户至少 1 组普查员(每组 1-2 名)	是
数据电子化采集率	>=	85	%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电子化采集率大于 85%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和部门相关标准	>=	10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完成时间	=	100	%	定量指标	方案	2020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原始数据采集工作	
成本指标							
普查引导员培训	>=	1807	人	定量指标	方案	培训覆盖所有普查引导员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	95	%	定性指标	方案	普查数据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95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采用普查部分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	95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按国家要求提供数据	

